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安恒教体发〔2021〕69号

关于印发《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

现将《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对标对表逐项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9月17日



抄送：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9月17日印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 培训负担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贯彻措施及市委、市政府的贯彻落实要求，推动示范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落实落地，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学生为本、回应关切。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生休息权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减轻家长负担；

2. 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聚焦质量，强化措施，全力落实“三个课堂”，提质减负，加强“双减”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3. 坚持学校主导，多方联动。学校是推动落实“双减”工作的主体，校长是学校“双减”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立足学校实际，深入研究“双减”工作政策，制定“双减”工作落实方案，完善作业管理等制度，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引导学生学足学好，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可根据需要，主动联系示范区相关工作部门协力推进“双减”工作。教体局包校干部要经常性地深入学校督查，指导学校逐校落实到位。

4. 坚持家校共育，形成合力。各校着力构建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密切家校沟通，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向家长宣传“双减”政策和“五项管理”要求，明确家校协同责任，形成合力。

5. 坚持系统安排、统筹推进。学校要将“双减”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五项管理”、“三个课堂”紧密结合，要与规范办学行为、依法治校和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要与规范校外培训管理、治理结合起来，进行深入研究、系统安排、统筹推进，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富有成效。

三、工作目标

突出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设计、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控制学科作业总量，规范作业批改，推进课后服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满足学生课后服务需要，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提质减负，确保学生在校学足学好。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一年内有效减轻、三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工作任务

（一）提高作业管理水平，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1. 加强作业管理。各校要成立作业管理组织机构；完善的作业管理制度，细化到学科、年级、责任人，给学生布置的作业必须经过学科组、年级组（班主任）统筹，进行学科总量调控，建立日作业清单，并在教室或学校醒目位置规范公示；建立作业监控机制。学校教务处、教科室（教研组）要加强作业设计、作业内容、作业形式、作业总量进行全程监管，加强督查指导；落实作业展评制度，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两次优秀作业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班级每月开展一次作业评比活动。

2. 控制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在校内可适量安排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学校要统筹安排自习课及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要统筹安排作业、整体控制作业时间总量；创新作业类型方式。各校要依据学科以及学生的年龄特点，积极探究多样化作业，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分层布置作业。教师要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系统、科学、合理设计不同层次的作业，可提供基础型作业、巩固型作业和拓展型作业，为学习需求不同的学生自主选择。

3.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学校要切实发挥作业的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组工作，指导教师根据班

级学情及学科特点，精选作业内容，按照层次布置基础型作业、巩固型作业和拓展型作业，提高作业质量；细化管理，统筹安排，设置“每日作业公示牌”，坚持每日作业公示；要规范学生作业书写。作业必须书写工整、格式规范、有章节课题。

4. 规范作业批改。教师要认真及时批改作业（鼓励教师面批作业）。严禁学生代批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教师要有作业批改记录，对于共性问题要集体讲评，个性问题要个别讲解，引导学生建立错题集。作业批改要精准、批阅符号规范，评语要有启发性、激励性；学生作业评价实行等级评价，即：优秀、良好、及格、须努力四个等级。统一用英语 A、B、C、D 表示等级。

5. 加强作业检查。学校至少每月检查一次教师作业批改，并做好检查记录和问题反馈；对于作业批改存在问题严重的教师，学校要进行指导、限期整改。

6. 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应按时就寝，保障小学生、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充足，分别达到 10 小时、达到 9 小时。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寄宿制学校统筹安排好学生课余学习生活。

（二）提高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7.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学校要进一步优化课后服务“5+2”模式，确保每周 5 天、每天 2 小时课后服务时间。要按照“结束时

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试行弹性季节性作息时间。学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尽量吸引有需求的学生每周5天都参加课后服务。初中学校要利用好工作日晚上自习，精心开展好课后服务工作，力求实效和家长满意，坚决杜绝“放羊式”辅导（活动）。但不得违反初中生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22:00睡眠管理工作的要求。各学校要根据课后服务内容统筹安排教师，探索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8.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各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因材施教、尊重个体、五育并举的原则，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积极开发课后服务项目（内容），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时间一方面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最大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9. 强化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各学校要坚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公益导向，实行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严格按照课后服务收费政策要求，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不断加强课后服务收费管理，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课后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校内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和购买社会服务的劳动报酬，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水电费、消耗品购置、场地器材维护等开支，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截留。各学校依规向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并签订课后服务协议的中小学生家长收取课后服务费。对脱贫户家庭学生免收课

后服务费。民办学校可自行开展课后服务活动，但不得收取费用。学校要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布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标准、费用开支等情况，严禁强迫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严禁以家委会或其他校外机构等名义进行收取。全区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按每生每课时4元的标准收取，并实行最高限价管理。相关学校在保证课间休息时间的前提下，每天按不超过2课时收费，课后服务时长超过1课时不足两课时按1课时算，超过2课时按2课时算，小学每学期最高不超过600元，初中每学期不超过400元。

10. 配齐配强教师队伍。各校要充分调动本校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组建以本校教师为主的课后服务队伍。规模学校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培训专业人员（音体美），报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备案后，签到协议后方可从事课后服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各校要尽最大努力，解决教师住宿问题，原则上当日承担课后服务任务的教师和值班领导住在学校。

11. 强化安全管理。各学校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课后服务活动管理，认真研判学生课后服务后的路途安全问题，制定具体方案，实行弹性季节性作息时间安排，落实家长接送监护责任；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维护好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使用好校方责任险。

12. 严格信息报送。各中小学要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填报

相关数据，建立常态化课后服务信息报送工作机制，每月 25 日前将《安康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学校详情表》报区局基础教育科。

（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13.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局督导办公室要认真研究，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方案，对标对表加强督导，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提高中小学办学水平。基础教育科要大力推进集团化办学，通过优质学校带动引领、区域联动教研，推进集团化学校一体化发展，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中小学办学质量。

14.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各校要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三个课堂”、聚力推进“课堂革命”。认真落实国家课程方案，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研、备、讲、批、辅、考、评”各教学常规，严格落实备课制度、作业批改制度，强化课堂教学日常监管，优化教学方式，向课堂要质量。坚决杜绝“满堂灌”“放羊式”教学，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精心安排，切实提高课后服务实效，着力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坚持零起点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

（四）全面从严治理，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15. 严格审批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压减，坚决取缔无证机构。保留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按照管理权限，严格审

批管理。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职成幼教科要依法依规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6. 严格经营活动监管。局职成幼教要主动联系示范区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进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开展网格化管理，拉网式巡查，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依法依规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

17. 严格规范培训服务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加强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管，动态掌握学科类培训的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教师资质等信息。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

18. 严格培训广告管控。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动“双减”工作各项措施的有效

落实，示范区管委会、区教体局成立了“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各校按照要求必须成立以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导主任、教科室主任、政教主任、团队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工、明确责任。要认真研读文件，领会文件精神，完善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对标对表逐项研究，将“双减”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2. 加强宣传引导。各校要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教师、学生认真学习“双减”政策和“五项管理”基本内容，熟知标准要求，自觉遵守执行。要密切家校协作，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微信群、QQ群等途径，宣传“双减”政策和“五项管理”基本内容，落实家长监管责任，形成家校合力。

3. 认真自查整改。各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要按照中省市“双减”工作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全面对标对表，认真查漏补缺，建立问题台账，逐项逐条抓好整改，确保“双减”工作取得实效。

4. 强化督查问责。包联科室及包校干部要指导学校规范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基础教育科随机深入学校抽查指导。局教育督导办公室要将课后服务作为教育督导重点内容，建立月督导清单，以问题为导向逐项督查，确保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力，进度迟缓的，区教体局将视情况进行约谈直至追责问责。

5. 健全档案资料。各校要注重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课后服务”“作业减负”“五项管理”工作档案资料（领导小组、工作方案、相关制度、课表及课后服务时间安排。学习宣传、工作推

进、问题清单、整改方案、自查报告等)。同时将相关资料报局基础教育科。

附：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双减工作”清单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双减”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	基本内容	指标要点	落实情况
组织管理	组织安排部署	1.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双减”工作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教师、学生、家长的宣传引导，提高家长知晓率。	
	加强作业管理	2. 成立作业管理组织机构，完善作业管理制度，建立作业公示制度，建立作业监控机制，落实作业展评制度。	
作业减负	控制作业总量	3. 创新作业类型方式。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合理调控作业结构，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	
		4. 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5.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学校要切实发挥作业的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组工作。	
	提高作业质量	6. 精选作业内容，按照层次布置基础型作业、巩固型作业和拓展型作业，提高作业质量；细化管理，统筹安排，设置“每日作业公示牌”，坚持每日作业公示。	

	规范作业批改	7. 批改作业要及时精准，批阅符号要规范（鼓励教师面批作业）。严禁学生代批作业；教师要有作业批改记录，引导学生建立错题集。	
	加强作业检查	8. 学校至少每月检查一次教师作业批改，并做好检查记录和问题反馈；对于作业批改存在问题严重的教师，学校要进行指导、限期整改。	
	用好课余时间	9. 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减轻家长负担	10. 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课后服务	保证服务时间	进一步优化课后服务“5+2”模式，确保每周5天、每天2小时课后服务时间。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	
	提高服务质量	11. 学校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丰富服务内容（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开展社团等活动），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拓展服务渠道	12. 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少年宫等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加强队伍管理	13. 组建以本校教师为主的课后服务队伍。规模学校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培训专业人员（音体美）参与课后服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	
	加强安全管理	14.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强化学生课后服务后的路途安全管理，制定具体方案，实行弹性季节性作息时间，落实家长接送监护责任。	
	严格收费管理	15. 坚持课后服务学生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严格按照课后服务收费政策要求，实行最高限价管理。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课后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校内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和购买社会服务的劳动报酬，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水电费、消耗品购置、场地器材维护等开支，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截留。	

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严格机构审批	16.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原保留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17. 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按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重新审批。	
	规范培训服务	18. 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严禁超标超前培训和超范围培训。	
		19. 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 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	
		20. 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加强收费管理	21. 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要按政府指导价管理。	
强化运营监管	22. 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		
培训广告管控	23.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 严禁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